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1时30分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其中李扬兵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，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人同意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，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；

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二、会议以 3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（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）

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